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52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錠瑾機械有限公司、郭宗銘、郭昭慶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錠瑾機械有限公司業於民國
114年8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96013號函准廢止，進入
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
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
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
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
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
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
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